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
115 年第一次廢品公開標售（案號：MCGB115SALE01）契約

本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、驗收期間，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。

標售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及得標廠商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承購下列廢品乙批，品名、數量、總價如下：

- (一) 廢品名稱：中部分署「數位交換系統」等 56 項 623 件。
- (二) 數量：如本契約所附廢品標售清冊。
- (三) 總價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第二條 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，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第三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甲方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第四條 乙方向甲方提取承購廢品時，所需搬運工具及人力及必須繳交之稅款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甲方應交付乙方承購之廢品，應由乙方於甲方規定之提貨期限內全部提運清楚，除因天災及不可避免之事變，得於其障礙事由消滅時起 7 日內提貨者外，如乙方不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及排定提貨時間內提運應提貨物者，在 7 日以內者按日依決標金額百分之一，定科違約金，超過 7 日（不含）以上應視同違約。

第六條 甲方提供標售之廢品係作為資源回收使用為原則，乙方應清除原印製有關單位之名稱、編號或圖騰等特徵，且廢品之處理不得作為違反資源回收利用目的使用或損及甲方名譽，如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甲方得沒收其價金並將所售廢品全部追回，如不能追回者按原售價格十倍計科違約金。

第七條 乙方承購之廢品應妥善處理，不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乙方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做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，否則賠償甲方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。

第九條 在提貨過程中如有發現乙方有偷磅、竊貨、超提、檢選等舞弊情事，即屬違約，甲方得立即解除契約，追回已提領之廢品外，並賠償甲方因處理該標所費之一切行政費用。

第十條 乙方應於繳款後，於指定交貨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「中部分署」(台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300 號)及海巡署中部分署「第四岸巡隊」(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埔 231 號)提清機關應交付之廢品，且應完成場地清潔整理等復原

工作，惟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。

第十一條 乙方就其承標部分，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。乙方計件方式提貨時，如因將廢品切割、分類整理、放置廢品等作業必須利用甲方廢品保管單位場地，乙方需出具申請書保證作業時之安全及負責安全事故之責任，如造成甲方損失，應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，共計一式繕寫正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訂約人：

甲方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
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300 號

電話：(04) 26582545

乙方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